

中共蒲城县委组织部文件

蒲组通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蒲城县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，全方位监督管理干部，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行为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，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，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，制定《蒲城县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蒲城县委组织部

2024年5月13日

蒲城县加强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从严管党治党，坚持预防在先、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加强对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发挥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自觉性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蒲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加强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监督管理，必须坚持下列原则：

1. 突出政治监督；
2. 党组（党委）领导、分级负责；
3. 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；
4. 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；
5. 防治并举、违规必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镇（街道）、县委各部门、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的党员干部。

第二章 监督内容及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本办法重点监督党员干部在“八小时之外”社交圈、生活圈和娱乐圈存在的问题。

(一) 重点监督干部“社交圈”存在的问题:

1. 严禁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，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发表不当言论妄议中央，歪曲党的政策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等；

2. 严禁借老乡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，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政治攀附、培植个人势力等；

3. 严禁不讲原则、不讲规矩，滥交朋友、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、公私不分，搞官商勾结；

4. 严禁利用职务职权干预和插手司法执法活动、工程建设项目等；

5. 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，接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范围的宴请活动等；

6. 严禁在公共场合或者群众面前耍特权、逞威风，损害党员干部的形象；

7. 严禁在公共场合谈论、泄露工作秘密。

（二）重点监督干部“生活圈”存在的问题：

1. 严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、从事营利活动；

2.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，或以乔迁、工作变动、子女升学等名目宴请朋友、同事、管理服务对象等；

3. 严禁参与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和黄、赌、毒等违法乱纪的行为；

4. 严禁生活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；

5. 严禁在公共场所聚餐酗酒、酒驾、酒后闹事、寻衅滋事等行为；

6. 严禁违背家庭基本伦理，不孝敬、不赡养父母，不抚养子女或者家庭暴力；

7. 严禁违反小区管理规定，拖欠物业服务费用，侵占小区公共资源，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不良行为。

（三）重点监督干部“娱乐圈”存在的问题：

1. 严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娱乐、公车私用等行为；

2. 严禁参与由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旅游、文体等本应由个人负担费用的活动；

3. 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额外利益的；

4. 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取得、持有、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、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、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（券）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；

5.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、职权影响从事文玩艺术品、奢侈品收藏和交易；

6. 严禁在工作地点、基层单位、公共场所打牌、饮酒、与他人发生口角等不良行为；

7. 严禁其他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问题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收集：

1. 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信息通报；
2. 信访举报、网络舆情；
3. 明察暗访、综合研判；
4. 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；
5. 巡视巡察反馈；
6. 干部考察反馈。

第六条 发现干部有本办法所列的问题应当视情节分类处理，属于苗头性、倾向性的，一般采取提醒约谈的方式，要求及时改正；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、限制提拔任职或进一步使用；

情节严重的，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处理。涉嫌违规违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三章 监督方式及配套机制

第七条 建立干部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提升个人修养品德引导机制。按照“双报到”有关规定，党员干部定期到所在街道社区报到，主动认领志愿服务项目或岗位，积极参与社区建设，主动服务社会，接受社区监督。

第八条 建立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情况报告机制。干部在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上应对“八小时之外”有关情况自我剖析，对存在的问题主动报告整改情况。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报告中，将遵守“八小时之外”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报告。

第九条 建立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情况谈心谈话制度。对于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、思想认识不到位、自我检视剖析问题不深刻等情况的干部，党组（党委）负责人或组织部门及时进行提醒约谈、谈心谈话。应将提醒谈话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谈话人、谈话效果等详细记录，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反馈组织人事部门存档，适时进行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将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的监督管理情况台账，作为

干部选拔任用动议环节的必查内容，作为晋升职级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情况考察制度。干部考察过程中，将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表现情况作为政治素质考察的重要内容，个别谈话、同考察对象面谈有关问题必问必记，同时延伸听取信访部门、社区党组织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联审制度。考察过程中由信访部门、社区党组织对被考察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情况进行联审，填写《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表现情况联审表》，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通报党员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信息，提升干部考察质量，全方位了解干部德才表现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情况风险预警机制。每年一次结合本人岗位特点，对风险隐患进行自查，填写《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风险隐患自查及承诺表》，经单位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负责本单位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问题信息的监督管理、收集汇总、分析运用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县委组织部负责全县科级干部“八小时之外”问题信息的收集汇总、建立台账、分析运用。各单位定期向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组报送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